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关于抓好夏季安全生产、防备重大灾害的 紧急通知

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 川办发[1995]64号

盛夏高温季节是工交生产事故高发期,也是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多发季节。做好夏季安全生产工作在保证全年安全生产目标顺利实现的关键,省委、省政府对此十分重视。要求各地、市、州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务必提高警惕,加强管理,严防事故发生,做好防灾抗灾准备,确保安全生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夏季气候炎热,人易疲劳,工矿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进度,力求均衡生产,做好防暑降温工作,防止因操作失误酿成事故。

二、水上运输企业要特别重视汛期航行安全,注意水情变化,加强驾引人员教育,严禁冒险航运。公路运输企业要加强驾驶员的教育,谨慎驾驶,制止疲劳行车、杜绝违章行为,尤其是通过漫水桥、漫水路、塌方路段等危险路段时必须停车查明情况,坚决禁止冒险抢行。交通部门要加强公路和航道巡查,及时排除险情,确保安全畅通。

三、易燃、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运、使用单位和大型仓库等重点防火单位,要切实

抓好夏季防火工作,严格安全用电、用火制度,加强巡查,确保消防设施和防雷击、防静电设施灵敏可靠,严防重大火灾发生。

四、企事业单位和学校、机关、团体等单位要加强食堂管理,严把食品进货关,保证食物新鲜、防止霉变,加强餐具清洗消毒,防止食物中毒和传染性疾病流行。

五、有关部门对汛情、震情和其它重要灾害信息必须及时通报。工矿企业、交通运输企业、大型物资仓库等要主动与防汛、地震等有关部门联系,及时取得灾害信息,作好防灾的物资准备。可能发生洪水等灾害的地方,有关企业、单位都要制定防灾减灾预案,加强值班,常备不懈,努力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六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切实重视夏季安全生产,接到通知后召开一次防汛防灾的安全生产会,采取有力措施,加强宣传,提高认识,领导带头加强检查,加强监测,做好防灾抗灾准备,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